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规范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的指导意见
(工商消字[2007]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切实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引导和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就规范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依法引导和监督食品超市、食品市场销售者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

(一) 县级及其以上政府所在地城市的食品超市、经营食品的商场和食品批发市场、食品集贸市场内的入场销售者(以下统称食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严格审验供货商(包括销售商或者直接供货的生产者)的经营资格，仔细验明食品合格证明和食品标识，确保交易对象主体资格合法，购入食品质量合格。

(二) 食品销售者对购入的食品，应当索取并仔细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标注通过有关质量认证食品的相关质量认证证书、进口食品的有效商检证明、国家规定应当经过检验检疫食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应当在有效期内首次购入该种食品时索验。

(三) 超市和食品批发市场内的入场销售者首次购入食品时，还应当按食品品种索取并仔细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该批次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之后应当每半年索验一次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所列检验项目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项目。

(四) 食品销售者从种植户、养殖户购入自产自销的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仔细查验供货商的身份证明和应当检验检疫的食用农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五) 食品销售者购入食品时，应当索取供货商出具的正式销售发票；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索取有供货商盖章或者签名的销售凭证，并留具真实地址和联系方式；销售凭证应当记明食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销货日期等内容。

(六) 索取和查验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质量认

证证书、商检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和销售发票（凭证）应当按供货商名称或者食品种类整理建档备查，相关档案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限自该种食品购入之日起不少于2年，有条件的食品销售者可以实行计算机管理，建立健全书式和电子档案。

（七）实行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的食品销售者，可以由总部统一索验相关证、票存档；各连锁销售者可以凭总部出具的索证索票证明和统一配送单存档替代索证索票档案；各连锁销售者自行采购的食品，仍应当按照要求自行索验相关证、票。

（八）食品销售者对在其经营场所内自产自销的食品，应当建立生产加工记录。生产加工记录应当包括食品名称、用料成分、生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九）食品批发市场、食品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并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索证索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入场销售者建立并切实执行索证索票制度。

（十）实行“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协议准入制度的食品销售者，除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制度外，还应当定期对协议供货的食用农产品养殖、种植基地或者食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进行考察，确保养殖、种植基地或者生产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提供的食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基地或者企业，应当及时提出改进的要求或者依法解除协议供货关系，确保食品质量合格，安全可靠。

（十一）食品销售者应当以索证索票制度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和人员，定期检查食品的进、销、存情况，对即将到保质期的食品应当在陈列场所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对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销毁或者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食品的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二、依法引导和监督食杂店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

（一）乡镇、街道和社区食杂店应当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食品来源等信息。乡镇、街道和社区食杂店包括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街道、社区所辖区域在集中交易市场以外有食品经营项目的销售门店。

（二）进货台账应当按照每次购入食品的情况如实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购货日期、供货商及其证照号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乡镇、街道和社区食杂店可以根据其管理水平和经济实力，采取账簿登记、单据粘贴建档等多种方式建立进货台账，有条件的可以实行计算机管理。食品进货台账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该种食品购入之日起不少于2年。

（四）乡镇、街道和社区食杂店应当以进货台账制度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食

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查阅进货台账和检查食品的保存与质量状况，对即将到保质期的食品，应当在进货台账中作出醒目标注，并将食品集中陈列或者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对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销毁或者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食品的处理情况应当在进货台账中如实记录。

三、切实加强对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并落实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的监督检查

（一）食品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是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链条与追溯体系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严格食品市场准入的重要举措。对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并落实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重要职责，更是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的部署和总局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食品超市、食品市场销售者履行索证索票义务情况和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履行建立食品进货台账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加强对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规范指导，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统一辖区食品经营者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的内容和格式，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统一印制相关档案、台账或者提供统一的格式文本。各地市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要统一组织本辖区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的监督检查，特别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所按照管辖责任区域，在逐户对辖区食品经营者的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进行引导和规范的基础上，逐户进行监督检查和落实。力争在 2007 年 11 月底以前，各地食品超市、食品市场销售者均建立索证索票制度，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均建立进货台账制度，确保食品专项整治“两个 100%”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各地要切实加大对食品经营者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新申请开业的食品经营者，要在登记注册时引导和监督其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对证照齐全的食品经营者，要将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作为日常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不定期地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制度、是否符合要求并切实落实执行，在检查中，可以随机抽查索证索票档案或者进货台账档案，与其所销售的食品进行核查，检查索证索票或者进货台账是否真实、规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履行索证索票、建立进货台账责任和义务的食品经营者，要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教育、引导、督促其改正；对不按规定索验食品质量检验报告以及食品市场开办者不履行管理责任和义务的，应当按照《特别规定》依法处罚。要按照违法行为记录制度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记录、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造成后果的食品经营者，要依法从重处罚，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检查情况应当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如实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包括检查时间、被检查人名称、索证索票或者进货台账制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等内容。

（四）各地在监督检查中，要将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的监督检查与食

品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食品市场规范化管理、食品质量分类监管、食品信息化工作以及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有机结合，切实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要将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作为食品经营者和市场信用记录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失信、严重失信食品经营者和市场的监管；要把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作为开展“农村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示范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等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引导和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安全内部管理制度；要以风险度高的食品为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食品质量分类监管，强化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要把对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的电子监管作为食品信息化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鼓励食品经营者对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实施电子管理；要充分发挥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在食品追溯机制中的重要作用，及时解决消费纠纷，有效清查有问题的食品，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制度，狠抓检查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商机关要把此项工作作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任务，作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措施，进一步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规范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工作的指导和组织领导，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进一步明确牵头机构及其责任，由各级工商机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牵头，市场、公平交易、企业、外资、个体等相关机构分工协作，形成整体合力，齐抓共管，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进一步严格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各地要强化各级工商机关领导责任制与基层工商所属地监管责任制，对在规范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工作中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和执法不严的，要依照《特别规定》和《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要求，坚决予以处理；各级工商机关要进一步加强食品经营者的宣传和教育工作，通过签订责任书等办法，引导和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并执行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督促检查其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对食品经营者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各级工商机关要依法查处。

（三）进一步抓好检查落实工作。各地要采取专项督查、日常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强化对规范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检查，确保规范工作落实到位。要及时发现和善于研究解决此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完善食品索证索票制度、进货台账制度，不断规范食品市场准入体系，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資料來源：紅盾信息網網站

http://www.saic.gov.cn/ggl/zwgg_detail.asp?newsid=641